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1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谢战军先生、安鹏啸先生因个人原因先后向监事会辞去监事职务。谢战军先生、安鹏啸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战军先生、安鹏啸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其辞职报告在补选监事任职后生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会议同意补选梅绍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主席谢战军先生建议，会议同意补选于奔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简历

1、梅绍华：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华中科技大学毕业，工学硕士，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证券日报社副社长、《经济》杂志总编辑、经济日报特刊部常务副主任和高级编辑，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中国虚拟运营商产业联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梅绍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于奔：男，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师，现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于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